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郭冠好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31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85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5687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31679_11056872900_1_3831679_11056872900_1.ods)

主旨：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教育部111年規劃辦理「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」，請提供薦送參加教師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612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，請提供旨揭教師名單俾利規劃開班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說明如下：

(一)薦送資格對象：

- 1、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園長（限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，惟未具備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類（幼兒園教育階段）教師資格之教師），需實際於幼兒園任職年資3學年以上，且教師任教班級或園長任職幼兒園連續2年安置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之特殊教育幼生。

2、每園以薦派1名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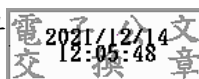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修習課程學分數：最低應修12學分，修畢課程於幼兒園教師證書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。

(三)開班時間及費用：將視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11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開班費用由本部支應，學員無須支付學分費。

四、檢送旨揭需求及薦送表，請於110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妥報府（免備文）。

正本：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